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 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附表一：

- (一)增修訂亞醜蟪等十九種農藥一百五十六項殘留容許量。
- (二)刪除滅加松、飛克松二種農藥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(三)配合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，更新克凡派等七種農藥八項方法定量極限值。

二、第五條附表四：

增列滅加松、飛克松、安殺番為公告禁用農藥。